

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综述

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状况

水环境状况

声环境状况

辐射环境状况

措施与行动

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大气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固废污染防治

噪声和异味污染防治

核与辐射环境管理

生态建设与保护

环境法律法规与标准

环境监管与执法

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

综合改革与服务发展

环境信访、建议与提案办理

环境监测、规划与科研
环境宣教与信息化

综 述

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6项主要指标首次全面达到二级标准，实现历史性新突破；全市PM_{2.5}年均值27.1μg/m³，同比改善4.2%，排名全省第三；空气优良率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一。国、省考水环境监测断面水质连续七年优Ⅲ比例100%；国考断面水质优Ⅱ比例80%，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最优。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95%以上。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持续稳定达标。持续深入治污攻坚，严格落实固废全链条监管，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坚决守牢环境安全底线，扎实推动督察问题整改销号，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美丽南京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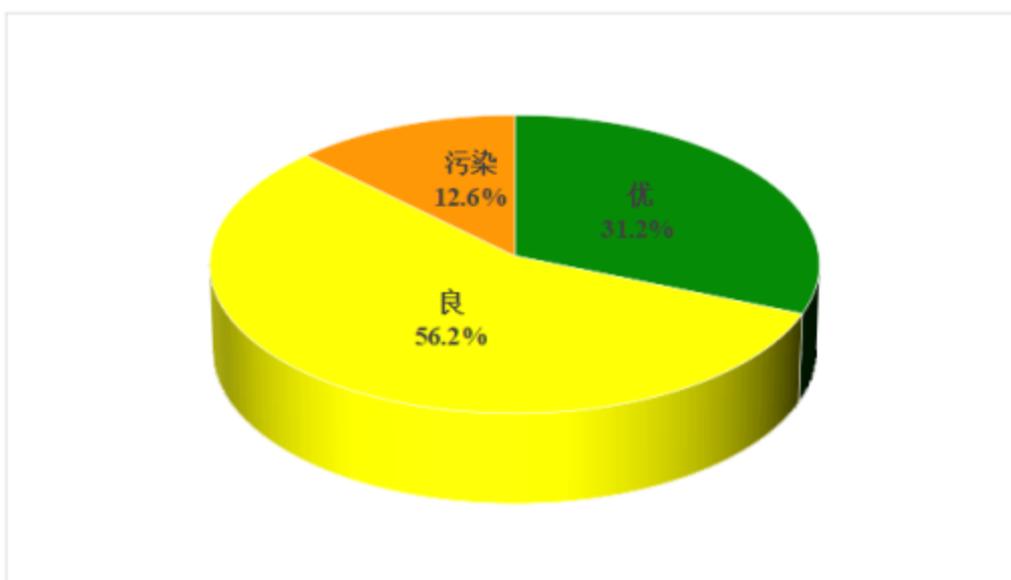
环境质量状况

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率为87.4%；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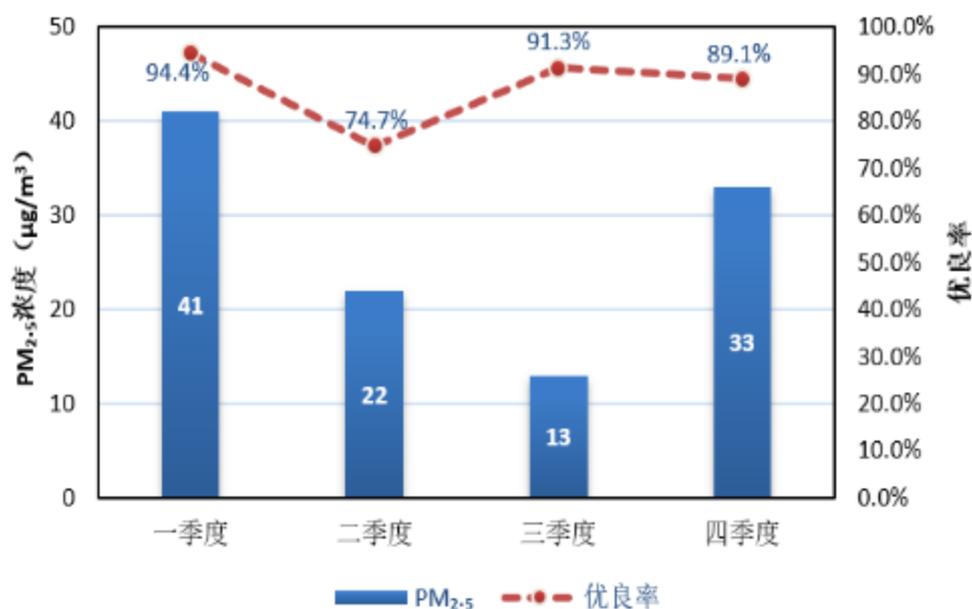
一、环境空气状况

➤ 环境空气主要指标

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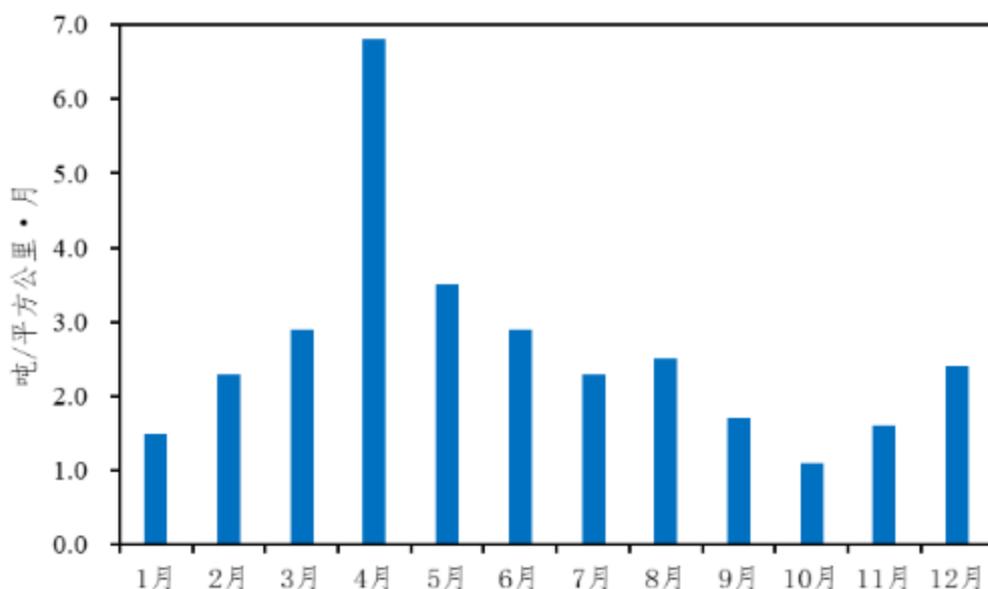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2025年全市每季度PM_{2.5}均值及优良率变化

➤ 降尘

全市降尘国控点年均值为 2.6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上升 13.0%。降尘量月最大值为 6.8 吨/平方公里·月，最小值为 1.1 吨/平方公里·月。



2025 年全市降尘量月变化

➤ 酸雨

全市年降水量为 640.2 毫米；酸雨频率为 5.9%，同比下降 8.1 个百分点；降水 pH 均值 5.94，酸性略弱于上年水平（上年同期 5.92）。

二、水环境状况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 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比例为 100%。

➤ 长江南京段干流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 主要入江支流

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其中8条水质为Ⅱ类，10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 秦淮河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个监测断面中，2个水质为Ⅱ类，4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 滁河干流南京段

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中，1个水质为Ⅱ类，4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 金川河

金川河水质状况为良好，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略有下降。

➤ 主要湖泊

玄武湖水质为Ⅳ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固城湖和石臼湖水质均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

均无明显变化。

➤ 湖泊富营养化

全市5个主要湖泊中，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莫愁湖、金牛湖和固城湖处于中营养水平，玄武湖和石臼湖处于轻度富营养水平。与上年相比，富营养化水平均无明显变化。

三、声环境状况

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 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四、辐射环境状况

全市 8 个电离辐射监测点，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平均值为 56.0nGy/h，均在江苏省辐射环境本底值范围内。5 个电磁辐射监测点，综合场强平均值为 1.39V/m，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限值标准 12V/m。

措施与行动

一、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年初，连续第8年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河长制工作会议，系统部署年度任务。充分发挥市督改和攻坚办统筹调度作用，将省级75项重点任务、20项重点工程及市级147项重点任务纳入信息化平台调度，实行挂图作战、节点管理。聚焦餐饮油烟、噪声扰民等问题，协同推进“两治一提升”和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攻坚行动，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总体整改完成率达93.9%。提升智慧监管效能，通过“无人机巡查+智慧工地监控”的非现场监管模式，对1035个扬尘点位进行精准帮扶，交办问题2614个。全年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纳入问题线索总量同比下降33%。持续加强问题曝光与公众监督，联合职能部门开展的19期电视媒体曝光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等5部门联合印发《南京市碳普惠管理实施方案》，配套制定碳普惠方法学开发、申报及发布指南、碳普惠碳积分兑换使用规则等文件。组织全市42家重点排放单位编制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20家电力、钢铁、水泥企业按时完成全国碳交易市场履约任务。结合全国低碳日主题，开展多元化主题宣教活

动。

三、大气污染防治

印发《南京市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明确各板块 2025 年度治气目标，形成七大类 80 条具体举措。开展“首季争优”“夏秋季空气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大气治理攻坚。

➤ VOCs 专项治理

完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860 个、VOCs 清洁原料替代项目 57 个。落实“储罐十条”，加强涉 VOCs 储罐排放管理，各相关企业累计安装 1890 个低泄漏呼吸阀。研发市级 LDAR 平台，督促 123 家企业、325 家加油站共计 287 万个密封点信息录入。持续强化加油站油气回收联网监控，指导 21 个加油站试点使用车载加油油气回收系统（ORVR）兼容型加油枪。

➤ 重点行业、重点设施整治

推进水泥、焦化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信宁水泥、天山水泥完成全流程超低改造。培育绩效 B 级以上企业 77 家。推进 28 家排放大户落实友好减排、深度减排，推动第二批重点行业 207 家企业整治提升，对 197 套低效、失效治气设施实施整治提升。

➤ 移动源污染防治

成功申报 1.49 亿元中央大气资金“移动源污染治理项目”，支持国四中重型非营运货车和企业国一国二非道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推动淘汰国三柴油货车 446 辆、国四

柴油货车 3395 辆，注销国一非道机械 903 台。水泥、混凝土搅拌、港口码头、大宗货物运输等领域新增 9 支新能源运输车队。强化用车大户环保门禁监管，累计完成 314 家重点企业门禁联网。强化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和“国五”重型柴油车、“黑烟车”、重点加油站排放远程监控。

➤ 扬尘源污染管控

逐月开展降尘、道路积尘走航和裸土覆盖遥感监测。通过“远程监测监控分析+无人机低空非接触检查”模式，精准排查扬尘问题点位。推动建成“天幕”工地 3 个、新能源搅拌车队 4 支。

➤ 餐饮油烟防治

加强属地街道、部门联动，实行餐饮油烟防治告知承诺制度，引导餐饮企业规范选址。持续优化在线监控覆盖范围，持续推广“码上洗”平台，开展专家帮扶会诊，推动餐饮油烟污染规范防治、提质增效。全年规范整治餐饮服务单位 4254 家，新（换）装高效油烟净化器 2100 台套。

➤ 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

落实差别化管理，对符合大气应急减排豁免条件的企业、工地实施“应免尽免”。健全大气治理调度体系，4 月底以来开展大气攻坚每日会商，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组织各板块精准实施污染过程应对，压减各类污染源排放，全力“削峰保良”。

四、水污染防治

印发《南京市 2025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南

京市 2025 年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完成年度水环境目标和 26 项重点工作任务，实施 56 项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总投资 48.49 亿元。

➤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完成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评估，优秀率 100%。推进全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水源地保护区风险隐患排查，推进不符合项整改。

➤ 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治

建立石臼湖联保共治会议制度，会同马鞍山市联合开展污染源监管及蓝藻水华防控工作，编制实施《石臼湖蓝藻水华应急处置方案》，共同推进石臼湖水质保障。围绕宁镇跨界断面考核目标，持续强化宁镇跨界水体联防联控会商，与镇江市联合推动解决跨界水体突出问题，推动跨界断面水质稳定向好。

➤ 入河排污口整治

完成全市重点河湖、骨干河道等入河排污口排查，初步形成覆盖长江、太湖、重点河湖及骨干河道的入河排污口档案，统一纳入江苏省入河排污口排查系统管理。结合国省考断面水质情况、园区水环境监测情况，持续开展重点断面周边排口巡查，全年巡查河湖 40 余条，及时处置排口晴天排水、排水水质超标等问题。

➤ 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

完成全市 1400 余家涉磷企业排查整治。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7 家企业污水退出市政管

网，35家企业完成整改。进一步提升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光大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工程、新港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胜科水务深度处理项目建成投运，稳步推进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高淳经开区食品园工业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

► 太湖流域治理

印发实施《南京市2025年度太湖治理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制定太湖治理重点项目清单，推进规模以上养殖池塘尾水达标排放，排污口、涉磷企业整治成果巩固，胥河小流域生态修复等重点任务，完成6个治太重点项目建设。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持续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全市167个“一住两公”地块供应前全部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持续推进污染地块治理，6个地块完成修复并移出省级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更新。

落实“一井一策”方案，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分析，9个地下水国控点位水质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推进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管控，组织南化公司实施“边生产边管控”国家试点项目。

六、固废污染防治

➤ “无废城市”建设

围绕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聚焦“减量—回收—利用—处置—防控”全链条，在工业、农业、生活、建筑等多领域协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成 50 余项指标体系和 90 余项动态任务清单，73 个重点项目建成投运。深化“无废园区”建设，创新“产业协同+技术创新+制度保障”模式；拓展“无废钢铁”建设深度，钢铁企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超 99%，建成国内首条钢渣“零碳”示范路；打造“无废实验室”标杆，在出台地方标准和工作指南的基础上，推动贮存点标准化改造，形成全链条管理体系。累计建成约 1000 个“无废细胞”，开设“无废巡礼”栏目，受到中国环境报、江苏卫视等主流媒体宣传。

➤ 危废利用处置

优化完善集中收集体系，将 6000 余家小产废企业纳入管理体系。危废集中收集、集中处置和集中利用能力分别达到 19.97 万吨、32.28 万吨和 62.05 万吨。

➤ 危废规范化管理

组织开展 202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培训，覆盖全市包括危废经营单位在内的 3500 家企业。对 123 家企业进行现场评估，发现并推动问题整改 1245 条，有效提升企业危废管理水平。

➤ 清洁生产审核

强化专家技术帮扶，形成《清洁生产视角下电镀园环

境管理水平系统性提升的调研与对策建议》《污水处理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问题分析与提升建议》等行业提升对策建议。评选并推广“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I 辅助定向酶突变医药中间体合成技术”等 10 个优秀典型案例/技术。推动 169 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153 家企业评定为“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实现 CO₂ 减排 2.5 万吨/年，废水减排 24.94 万吨/年，固废减量 2.63 万吨/年。

七、噪声和异味污染防治

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自动监测达标率 90.9%，声环境质量位列全省第一。推动各板块划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秦淮、鼓楼、栖霞、六合区已完成划分工作。聚焦施工噪声等突出问题，严查违法夜间施工行为，2025 年全市攻坚平台涉噪声信访投诉件同比下降 21.6%。

八、核与辐射环境管理

➤ 核安全协调机制

聚焦核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成员单位会商研判制度。开展伽马探伤行业安全联合整治，卫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针对 14 家高风险放射源单位联合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强化风险管理，监管经验先后获国家核安全局、华东监督站专题调研。

➤ 标准化建设

通过“主动邀约+联合双随机”方式组织对 160 家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标准化外部评估，评估范围覆盖放射源、医疗、X 射线探伤等多个领域，有效提升企业辐射安

全管理水平，标准化工作获生态环境部工作简报推广。联合南京供电公司签署《支持南京电网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领域合作备忘录》，完成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80 件、辐射安全许可审批 695 件。

➤ 应急演练、科普宣传

完成《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实施程序》修订，制定七种不同类型、九种辐射事故的实施程序。引入无人机、机器狗等高科技智能装备，提升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智能化处置水平。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送安全进企业”服务活动、“六五环境日”辐射知识进校园科普宣传活动。

九、生态建设与保护

➤ 长江大保护

2025 年，长江 5 个干流断面水质持续保持Ⅱ类水平，28 条入江支流、11 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推进《南京市长江大保护工作任务清单（2025 年—2027 年）》重点任务，工业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任务均按时完成或达到序时进度。

➤ 生态示范创建

创建南京老山森林生物多样性观测站、溧水无想山生物多样性科普馆、“彩蝶飞舞”昆虫世界生态园、“鹤鸣长空·生命绿洲”龙袍长江湿地生物多样性科普宣教基地、六合秦邦吉品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南京高淳游子山景区、东湖

村乡村环境观鸟样线等 7 家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成浦口经济开发区生态安全缓冲区、河王坝水库引水河道生态安全缓冲区 2 个生态安全缓冲区，持续推进江宁新济州、浦口老山、六合金牛湖、溧水无想山、建邺江心洲 5 个“生态岛”试验区建设。玄武区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浦口区创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 自然生态保护

深化重点区域物种生物多样性调查，改善生物多样性生境条件。完成全市 40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147 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遥感监测，问题线索移交相关单位，实现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

完成 600 套以上农污治理设施抽测、2280 套集中式处理设施纳入电力大数据监管。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保持 100%，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95% 以上。

➤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2025 年，南京市列入江苏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的 58 个项目均达序时进度，45 个项目已完成，年度累计投资约 28.5 亿元。

十、环境法律法规与标准

成功申报省级地方标准《湿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该标准将在长三角区域统一施行，为推动环境损害评价标准与结果在长三角区域互认，开展跨区域联

合执法与司法协作，进一步减少监管壁垒提供技术支撑。

十一、环境监管与执法

➤ 排污许可证管理

进一步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全力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探索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要素、全联动、全周期管理。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持证排污单位共计 1424 家，其中重点管理 480 家，简化管理 944 家；纳入登记管理排污单位 11934 家。

➤ 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各项准入规定。更新完善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保护红线。

➤ 环境执法

严格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相关要求，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并按月落实，推动多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检查，减少重复、多头检查。依托非现场监管与精准执法平台推进非现场执法，全年现场执法频次同比下降 42.6%，在线巡查同比上升 13.1%，问题发现率提升至 48.8%。创新实践“企业点单、政府上门、精准帮扶”工作机制，开展“邀约式”检查、普法培训等活动，推进监管与服务深度融合。

➤ 环保信用评价

2025 年，全市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系统的企业 18798 家，其中绿色等级 29 家、蓝色等级 18762 家、黄色等级 6 家、黑色等级 1 家，环保信用评价结果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

➤ 环保督察整改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和交办信访全部完成整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2 项任务已完成整改并通过省级验收，591 件信访事项已上报整改完成 579 件，销号 418 件。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 49 项任务已上报整改完成 42 项，销号 11 项；290 件信访件已上报整改完成 287 件，销号 224 件。

十二、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

➤ 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

围绕危废管理、环保设施、核与辐射等生态环境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500 余家次，检查五类环保设施 1200 余台套，发现隐患问题 689 项，已完成整改 680 项，持续滚动推进隐患整改工作。

➤ 环境应急管理

2025 年全市接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 36 起，上报处理 19 起，同比下降 14.2%，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事件，未发生影响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的事件，有效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全面完成“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各项重点任务，全市 3604 家企业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全年开展 12 次综合演练、24 次无脚本拉练；排查企业 160 家，督促 211 个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问题整改。在 2025 年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技能竞赛中市生态环境局获得团体优秀奖，2 名同志获得“十佳应急能手”称号。

十三、综合改革与服务发展

➤ 综合政策

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南京建设的实施方案》《2025 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与美丽南京建设目标任务》。编制《南京市推进美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纳入全市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1+10”举措体系。

➤ 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截至 2025 年底，全市累计开展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616 件，涉案金额 1.714 亿元。4 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成功入选江苏省第五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

➤ 环境影响评价改革

统筹优化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持续深化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区域评估、“打捆”审批、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环评“一件事”等改革措施，累计服务 530 余个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装备更新、清洁原料替代项目，探索“豁免环评”等创新措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累计服务 7 个项目。按月开展“我陪企业跑流程”活动，服务企业 28 家，审批流程知晓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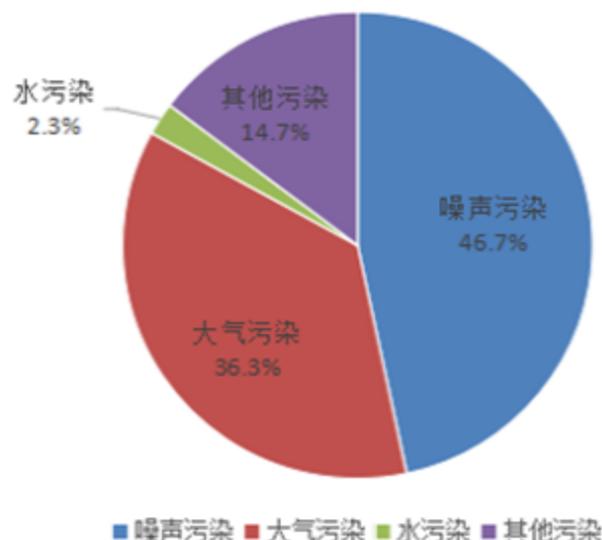
► 服务高质量发展

制定 12 条深化重大项目环保服务措施，对 54 个省重大项目、502 个市重大项目等建立“服务信息表”，实施精细化跟踪服务，全年开展上门服务 60 余次、座谈会 40 余场、专题指导 200 余次，有力支撑项目落地建设。开展“企业生态环境法律服务日”活动，以“实地体验+精准服务”新模式，为企业绿色发展注入法治动能。梳理企业在生态环境领域的主要违法风险，整理出 22 条法律提示，引入“宁小环”AI 主播宣讲新模式。制作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普及二维码，利用“码上说法”等创新形式深化普法工作。

十四、环境信访、建议与提案办理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 6816 件，按期办结率和答复率均为 100%，办理满意率 94.7%。噪声类投诉 3180 件，占受理总量 46.7%；大气类投诉 2477 件，占受理总量 36.3%。持续开展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和“企业环保接待日”活动，动态梳理重复投诉件、回访不满意件并跟踪二次办理。贯彻落实《南京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全年共奖励 3 人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68 件，其中省人大建议 1 件，省政协提案 1 件，市人大建议 22 件，市政协提案 44 件，办结满意率 100%。



2025 年全市信访投诉类别占比

十五、环境监测、规划与科研

➤ 环境监测

统筹推进国、省控监测网络优化调整与基层监测能力建设，完成“十五五”国、省控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优化调整，建成 12 个国、省控地下水监测井及配套设施。建成滁河宁滁交界断面水质监测预警站和 20 个重点断面单因子站，有效提升重点断面水污染预警能力。AI 实验室及“1+11”实验室 LIMS 质控系统完成试运行及验收。严格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管，全年未发生任何人为干扰国、省控监测站点事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系统培训宣贯活动，覆盖局系统执法、监测条线近 300 名同志，通过在线环境教育系统多渠道发布《条例》解读视频课程，推动排污单位及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学习。

➤ 环境规划

开展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统筹推

进《南京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起草《美丽南京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完成《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5—2035年）》。《美丽南京建设背景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路径研究》等2篇调研报告获评南京市优秀调研成果。

➤ 环境科研

探索推广的浅滩河流生境自然修复模式获生态环境部认可，“南京爱情湾生态公园”入选中华环保联合会《生物多样性友好湿地案例》协同创新案例。扎实开展长江江豚观测公众参与及数据规范化处理示范、秤锤树扩繁、城市空间野生动物观测与保护，推进老山森林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应用成果转化落地。AI赋能加油站排污许可审核项目入选全国首批排污许可智能化辅助审核试点；《基于溯源式空气质量模型的二次污染物来源精细化解析关键技术》《复杂环境介质中全/多氟化合物分析技术研发与应用》等多项成果获省部级、市厅级科技奖项。

十六、环境宣教与信息化

➤ 环境公共宣传

全年组织新闻发布、集中采访26场，在《中国环境报》及其客户端刊登稿件210篇，中央电视台25次报道南京长江大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成效；《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社28次宣传南京绿色转型发展以及生态建设典型案例；治污攻坚故事15次登上《中国环境

报》头版；《南京日报》4次在头版头条介绍南京科技治污、智慧监管以及践行“两山”理念生动实践。

“南京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超过1200条，微博发布4200余条，抖音视频140余条，《宁聚万物》宣传片和生物多样性主题海报获全国生态环境优秀科普作品，《从这里看见美丽中国·南京》获“美丽中国”讲解员大赛优秀宣传片。开展“宁好生态”系列直播13场，超过300万网友在线观看。连续3年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大赛，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日、环境日、低碳日、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 环境教育

持续开展“我是环保小局长”“南京环境小记者”“生态向学”“生态文明第一课”等系列品牌教育活动，多次被生态环境部直播报道。组建“生态环境小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新增环保设施开放单位10家，举办2025年石化行业环保设施公众集中开放活动。出版全国首本聚焦蝴蝶等昆虫卵及生活史的超微距科普摄影图书《有生命的宝石》和江苏省首本校园生物多样性调查口袋书《发现身边的自然》，《有生命的宝石》一书获2025年度绿色矿山科学技术奖科普奖。在2025年度生态环境部“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名单评选中，南京市入选2个类别。

➤ 信息化建设

推进环境领域数字政府建设，归集维护数据目录超380张，提供7张高价值数据表、21张授权运营数据表目录。

扎实推进“一表通”工作，基层填报报表数量压减约 80%。着力推动“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迭代升级，“监测管理与大气污防调度能力建设”子项目主体工程全面完成。探索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制作网络安全宣传视频，辅助排污许可证、辐射报告和新污染物审核，以数字技术驱动环境治理能力迈向现代化新阶段。